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段礼乐

谭胜

钱可元

2023年4月20日